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唐现杰)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唐现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68 年 12 月至 1975 年 5 月任通河县浓河公社团结大队知青；1975 年 5 月至 1978 年 9 月任哈尔滨市建筑一公司经济科预算员；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6 月，在黑龙江商学院商业经济系本科就读；1982 年 6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教；199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任教（1998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嘉曼服饰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4 次。

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亲自出席 9 次，委托出席 0 次，出席股东大会 4 次。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也无弃权表决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参会 5 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参会 2 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提出合理化的建议。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的提升，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在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审计工作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专项沟通，及时了解公

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特别关注情况

在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本人详细将现金股利分配的金额与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比对，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慎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对于利润分配的指引性要求，符合公司制定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本人认真核查了事务所的履职情况，经核查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董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各位董事、高管进行了年度绩效考评，供董事会参考。根据董事会的考核评价，确定公司各位董事、高管的薪酬数额。

五、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以及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同时认真学习了新修订颁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从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它事项

-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综上，在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着高度的忠诚和勤勉，认真履行了本人所承担的职责和义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唐现杰

2025年4月24日